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395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trastuzumab(如Herceptin)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18 Trastuzumab(如Herceptin)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制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醫療保險司、國民健康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全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